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全院空调采购 与安装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我院本批空调并负责安装调试。现进行市场调研会，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报名。

1. 项目主要内容

全院空调采购与安装；

2. 项目运送地点

须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并按要求进行安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期限：2年
2.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货物全新正品，同时能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
3. 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协议单价为基准。
4. 供货的设备型号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所列项目。
5. 采购人负责提供空调设备安装所需用水、用电，并为空调设备提供正常稳定的电源（室内机及室外机电源设置在机前一米），必要时中选供应商提供漏电开关。
6. 中选供应商负责清理现场，并注意冷凝水处理，及必须接入排水管。
7. 中选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采购流程，包括提供商品链接等。
8. 中选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产品的来源追溯，提供追溯体系相关资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9. 中选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供货，如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重新供应相应货物。
11. 采购人对中选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等商品，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处罚，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要求

1. 本项目所用材料及货物均由中选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符合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而导致质量

安全事故等问题，并依法确认为中选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退换货物费用全部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则将该物资送至佛山市顺德区范围内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作质量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中选供应商支付。

2.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合同双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验（数量、外包装等），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 中标供应商每次配送货物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4. 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的合格证等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

四、送货要求

1. 送货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备齐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送货及派发计划。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书面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清单按时派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对采购人计划性的供货需求，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后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前完成服务。

3. 供应商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拖延配送的，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并处人民币5000元/次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出现3次拖延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害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 在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五、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售后机构：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州或佛山地区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2 自采购人确认签收货物之日起三个月内，供应商对所供整个项目的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1.3 服务期间提供的货物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采购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商品，其包装不密封、不整齐、已拆封，或标识不全的；
-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2. 监管要求

2.1 供应商配送的物资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供货单位的相关证照，做到索证无误。

2.2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服务情况，若供应商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或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不支付已发生、未支付的货款。

2.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其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资质情况、经营条件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或通过哄抬物价牟利等，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按季度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交易后进行结算。

七、评选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
商务部分	公司实力、业绩等	10
技术部分	响应时间	20
	技术方案	20
	售后承诺	20
价格部分		70